

# 社区矫正与未成年人犯罪法律适用的系统性研究

朱锦秀

(重庆师范大学 美术与服装学院,重庆 400047)

**摘要:**未成年人犯罪适用社区矫正是现代刑罚观发展的必然要求,针对未成年人心理特点和未成年人犯罪的典型特征而展开的未成年人刑事司法适用是一个系统工程。在此过程中,需要司法机关、行政部门、社区组织和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注意刑事侦查羁押慎用、审判专门化设置和社区矫正的社会化是社区矫正功能发挥的关键。

**关键词:**社区矫正;未成年人犯罪;法律适用;社会化

**中图分类号:**G76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11)03-0163-06

## 一、未成年人犯罪适用社区矫正的理性指导

### (一) 社区矫正是现代刑罚观发展的必然选择

“所谓目的,并不是指某种客观的趋势、自然的指向,不是指那种由自然的原因所引起的自然的结果,而是指那种通过意识、观念的中介被自觉地意识到了活动对行动所指向的对象和结果”<sup>[1]</sup>。纵观人类刑罚的历史,刑罚目的理论与实践经历了由野蛮到文明、由愚昧到科学的发展过程,形成了在不同时期主导刑罚实践活动的三大理论体系:一是以康德的人的目的性理论还是以黑格尔的人的意志自由性理论为代表的报应刑理论。报应观一直是人们探讨国家刑罚权存在正当性的基础。二是刑罚预防理论。刑罚预防论本身经历了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两个理论发展阶段。一般预防论的代表者是贝卡里亚和边沁,被誉为近代刑法之父的贝卡里亚在其代表作《论犯罪与刑罚》一书中率先提出了法律的唯一目的在于“使大多数人得到最大幸福”这一功利主义法律观,指出“刑罚的目的既不是要摧残折磨一个感知者,也不是要消除业已犯下的罪行,刑罚的目的仅仅在于:阻止犯罪重新侵害公民,并规诫其他人不要重蹈覆辙”<sup>[2]</sup>。特殊预防的代表理论有龙勃罗梭的剥夺犯罪能力论和李斯特的矫正论。意大利精神病医生龙勃罗梭提出了精神预防。主张对天生犯罪人根据不同情形,分别采取如对尚未犯罪但有犯罪倾向的实行保安处分,即预先使之与社会相隔离,对于具有犯罪生理特征者予以监禁乃至处死。李斯特从犯罪的社会因素出发,提出犯罪既非是犯罪人自由意志的结果,也非先天决定的,而是不良社会环境的产物。因此,刑罚不应是对犯罪人的报应,而是对犯罪人的矫正,为犯罪人提供教育使之重归社会就成为国家与社会的责任。三是现代刑罚的综合理论。曾在历史不同时期指导着刑事立法与刑罚实践的各种理论,均因其将人的已然行为与未然行

收稿日期:2010-07-12

作者简介:朱锦秀(1969-),女,重庆梁平人,重庆师范大学美术与服装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和研究。

为、个体性与社会性、目的性与工具性相分离进而走向机械的极端主义,偏离了刑罚目的的科学性而被淘汰,但各种理论中的合理内核却仍对现行各国的刑罚理论的发展产生着影响。目前,世界各国的刑罚理论就是在吸收报应论与预防论合理因素的基础上,力图对两大理论进行整合,采纳两种理论的优点和排斥两种理论的缺点,发展为如今的综合刑罚理论。在刑罚理论上比较有影响的综合理论有以下几种:混合式综合理论、并列式综合理论、分阶段综合理论、分问题综合理论、以报应为基础的综合理论和以预防为基础的综合理论等多种形式<sup>[3]</sup>。分析现代世界各国刑罚理论与实践中所推崇的各种综合理论,虽然,在刑罚目的体系中侧重点各有不同,甚至在刑事立法、刑罚裁定与刑罚执行阶段分别以不同的刑罚目的为主导,但其拥有一个显著的共同特征,那就是刑罚目的由一元化向多元化转变,构成现代刑罚目的体系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惩罚(报应观)、威慑(一般预防观)、矫正(特殊预防观)、补偿(修复观)四个方面。四个方面的目的既体现了报应刑的正义观,又体现了预防刑的功利观,并对国家、犯罪人与被害人各方利益都有所关照,从原因与结果、可能性与现实性、主观与客观、个人与社会、手段与目的的辩证关系出发,科学地实现了报应与功利的哲学统一<sup>[4]</sup>。

在刑罚目的多元化的理论演进过程中,与之呼应的各国刑罚体系建立上呈现出对犯罪人的非刑罚化、社会化和类型化处理三大发展趋势:第一,在犯罪人的非刑罚化处理方面,主要指在犯罪的社会控制方法选择上,发挥刑罚的谦抑性精神,对可能或已经确定为犯罪的行为和犯罪人,在采取非刑罚处理方法能够更好达到刑罚目的的情况下,优先适用非刑罚化的处理措施。第二,在犯罪人的类型化处理方面,主要指在刑罚体系和刑罚适用上向量刑的两极化方向发展。量刑的两极化可简称为“轻轻重重”的量刑模式,即根据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将犯罪人划分为偶犯、初犯、可矫正犯、轻犯、惯犯、重犯、不可矫正犯等多种类型,以刑罚目的为指导,对较轻犯以个别预防为衡量标准适用较轻的刑罚,对较重犯则以报应及一般预防为衡量标准适用较重的刑罚。第三,在犯罪人的社会化处理方面,主要体现在刑罚适用的非监禁化上。1985年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通过了《减少监禁人数、监外教养办法和罪犯的社会改造》的决议,呼吁国际社会重视和使用非监禁刑。该决议指出:“监禁只能作为一种最后手段,要考虑到犯法行为的严重性,以及与法

律有关的社会条件和罪犯其他方面的个人情况。原则上不应对轻罪犯实行监禁。”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在1998年举行的第44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以求减少监狱人满为患和促进替代性刑罚》也是一份促进非监禁刑发展的重要文献,它建议会员国在符合本国法律的前提下考虑:“如可能,采用社区服务和其他非拘禁措施而不采用监禁作法。”<sup>[5]</sup>中国顺应国际刑罚理念的新发展,在刑罚方面也正在逐步采纳现代的刑罚相对个别化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刘家琛副院长在《人民司法》举办的“刑罚适用及其价值取向”研讨会上,也指出中国审判中应重视非监禁方法的运用和附加刑的独立适用,强调轻刑方向发展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

而社区矫正正是顺应刑罚的国际发展趋势提出的刑罚执行方法,在美国、英国、德国、日本等两大法系不同国家广为采用的社区矫正显现出巨大的优势。在中国起步较晚,但却存在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第一,社区矫正有利于罪犯生活的社会性。实践证明,监禁式的刑罚方法无论在监狱内如何模仿社会方式运行,实质上都是使罪犯与真实的社会相隔离,虽然在劳动中可能培养部分技能,但作为个体的人与现实社会脱离时间越长其就越难以再融入社会,人格异化使社会对其也产生排斥力,因此,监禁刑除具有报应性和一般预防性外,在使罪犯回归社会的特殊预防性方面收效甚微。第二,社区矫正有利于罪犯的矫治。罪犯违法犯罪根源在于其行为的越轨性,其行为偏离了社会为人们设定的基本行为规范,矫治目的就是使其能步入正轨。但在非社会性的监禁刑中矫正的只能是个体行为表面模式,规范化行为模式的形成是在与他人的社会交往及个体参与的社会生活中逐渐完成的,监禁只能表面上改变罪犯的日常生活行为模式,不致再实施犯罪行为,但并未解决罪犯的新的社会性行为模式的培养,也未使社会群体减消对罪犯的心理排斥。只有处在真实的社会生活当中,通过罪犯自身努力和社会民众的容纳,才能从根本上完成其社会化能力的培养。第三,有利于国家司法资源的节约。人满为患可能是各国监狱所面临的头等难题,大量司法资源消耗在监狱的运行成本上,而实际改造效果的不佳引起人们的反思。在世界各国的社区矫正实践中,即使矫正目的不十分理想,但在司法资源节约上的收效却是突出的。社区矫正作为非监禁刑与监禁刑比较优势使其成为各国司法的必然选择。

(二)未成年人犯罪适用社区矫正的必要性分析  
在中国,未成年人犯罪呈上升趋势,“来自中国

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的统计资料表明:近年内,青少年犯罪总数已经占到了全国刑事犯罪总数的70%以上,其中十五六岁少年犯罪案件又占到了青少年犯罪案件总数的70%以上”<sup>[6]</sup>。另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数据,200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69780人,占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总数的9.1%,比2002年上升了12.7%,侵犯财产罪,占批捕总数的75.3%。未成年人犯罪表现为:随意性、反复性、疯狂性以及犯罪后果严重等特点。近年来随着科技的进步、经济的发展及社会文化娱乐环境的变化,未成年人犯罪从年龄、作案方式与手段等方面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几个最为突出的特点表现为:一是犯罪成员的低龄化。过去未成年人犯罪的平均年龄还在17岁以上,而2003年未成年人犯罪的平均年龄却只有15.7岁。二是犯罪方式团伙化。据统计,60%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属于团伙作案,纠集多人,相互利用。三是犯罪类型多元化。未成年人犯罪类型越来越多,主要有盗窃、抢劫、伤害、敲诈,此外,杀人、强奸、绑架等恶性案件也时有发生。四是犯罪手段智能化。十几岁的孩子作案前精心策划,作案后伪造现场,多呈于影视型的暴力化和科技化方式作案。虽然,实证性的数据不容乐观,但是,未成年人罪犯也有其与成年人罪犯不同的独特特征,即未成年人所处时期的关键性和未成年人的可塑性。正因为未成年人心理不成熟,处于其自身社会化过程中的关键时期,在未成年人罪犯遇上措施不当就会造成未成年人的抵触心理,向更加激化的方向发展,措施合理则可较好地纠正其越轨行为,使其实现社会化,成为自觉遵守社会规范的法治人。因此,从社区矫正的发展史来看,最早的缓刑和社区矫正均是从青少年罪犯,尤其是未成年犯开始尝试的。未成年犯由于其生理、心理及犯罪成因的特殊性,极为不适合对其采取监禁刑措施。正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中所明确规定的,“除非在别无任何其他适当办法时,不得把少年罪犯投入监狱”,“应使主管当局可以采用各种各样的处置措施,使其具有灵活性,从而最大限度地避免监禁”。由此,在目前实施社区矫正的国家中,未成年犯始终是社区矫正的重点对象之一。

### (三) 未成年人犯罪适用社区矫正应注意的问题

在未成年人犯罪社会矫正过程当中,应结合未成年人的心理特征,及其演化为犯罪行为的环境因素,做到心理纠正与行为纠正的双重改造。未成年人罪犯年龄多集中在15至18岁之间,这一时期的未成年人一般具有渴求自主心理、嫉妒攀比心理、盲

目模仿心理、及时享乐心理和认同归属心理。当基于上述心理因素左右的行为得不到认同和满足时,就会使其偏离社会主流文化而进入亚文化群体进而演化为亚文化犯罪团体。亚文化一词最早被提出在1886年,亚文化(subculture,又译为“次文化”或“副文化”)是一种既包含主流文化又具有自己独特内容的文化。subculture一词通常在两种意义上使用<sup>[7]</sup>:(1)在一个社会的某些群体中存在的不同于主流文化的一套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这是subculture一词的本来含义;(2)由奉行这些不同主流文化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的人组成的社会群体,这是subculture一词的派生含义。未成年人犯罪亚文化主要指在犯罪活动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信奉和遵循的与主流文化相对的价值标准、行为方式及其现象的综合体。从未成年人犯罪原因的实证分析看,主要是家庭因素、组织因素和社会因素三方面的排斥力作用下,使其在亚文化圈内寻求认同与归属。

因此,在对未成年人罪犯进行矫正时,就应注意以下几点:第一,主流文化问题。在家庭、学校和社区内为未成年人营造一个良好的主流文化环境,清除亚文化对未成年人的影响是基础和根本。第二,隐性化问题。在使未成年人罪犯脱离亚文化群体时,应注意渐进性、诱导性和隐性化处理。社区矫正不宜采取直接强制教育的方式,应在各种活动中激发未成年人的向上心理,正确利用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使其自发地接受主流文化,同时,隐性化处理会大大降低未成年人的逆反情绪,降低社区民众的排斥情绪。第三,心理归属问题。使未成年人脱离亚文化群体,必须在满足其归属心理的基础上进行,未成年人在成长过程中会产生内心的矛盾,寻求指导与归属是其本性所致,学校对学习成绩较差学生的漠视及失学等造成因素部分未成年人游荡于社会,相互之间聚合在一起正是为了一种归属感。所以,在对其进行矫正时如果不能使其有新的归属感,那就无法实现矫正的彻底性,达不到社区矫正的效果。

## 二、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司法与社会实践对社区矫正观的应然回应

未成年人罪犯的社区矫正作为一种改造观念,落实到具体的实践当中就成为一个系统的庞大工程,它不仅仅是刑事司法中执行阶段的任务,作为针对未成年人的刑罚观,它也应成为侦查、审判阶段的指导思想,而在中国正是未成年人犯罪侦查程序和未成年人犯罪审判程序中对未成年人犯罪重视不足,采取与成年人犯罪同样的对待方式,既不利于社

区矫正的普遍开展,又为现有社区矫正的开展留下了隐患,具体来讲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 (一)未成年人犯罪侦查程序中强制措施适用

中国刑事诉讼侦查阶段由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组成的强制措施体系是比较完整的,对保证刑事案件侦查工作的顺利进行是有益的也是必要的。但是,在适用剥夺嫌疑人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上,存在着偏重适用的倾向,造成“以侦代罚”、“以押代侦”的现象。联合国《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明确规定:等待审判的人们被置于羁押状态不应当是一般的原则。法国、意大利立法中也强调只有在其他人身措施均不宜采用时,才能适用羁押措施。美国虽然对逮捕条件规定较为宽松,但其保释制度同样发达。其结果在日本、德国等有大陆法系传统国家审前羁押的比例一般不超过40%~50%，“英国法院广泛适用保释的方法,拒绝保释而命令羁押的,仅占全部进入司法程序的刑事案件案件的16%”<sup>[8]</sup>。而在中国,据《中国法律年鉴》2000-2002年的数据显示,全国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案件分别为48.0、57.0、58.4万件,检察机关批捕嫌疑人数分别为47.4、56.0、52.7万件,批准逮捕的案件与提起公诉的案件数量大体相当,审前逮捕羁押适用比例已达90%以上,且羁押的目的很大程度上就是为了获取口供以便于侦查其他证据,这种以“以押代侦”的口供为中心的侦查方式与西方发达国家以科技为中心的侦查方式形成鲜明的对比,反映出中国侦查技术的落后性,及对犯罪嫌疑人人身权利的轻视。针对宜采取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进行审前羁押会造成许多不良后果。

第一,激化未成年人的反社会情绪。羁押打破了未成年人的正常生活,使其在内心里进行自我暗示与自我归类,对侦查的畏惧与抵触会进一步激化其心理异化发展,由一般犯罪转化为对社会整体的反抗,进而会激化其反社会、抗拒改造的种种行为。

第二,造成未成年人的标签效应。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被羁押对于社会和学校来说,特别是对未成年人的同龄生活圈来说已经为该未成年人贴上了标签,产生排斥与孤立的标签效应,即使未被定罪,但在标签效应的作用下,该未成年人羁押后生活学习环境已被打破,排斥与孤立会形成巨大的无形推力,促使其脱离主流生活圈,滑向亚文化圈,在亚文化群体中寻求归属。对定罪后再返回社区、返回学校、返回已往生活的群体的社区矫正少年犯来说,羁押的标签效应同样存在,直接的表现就是社会对其的孤立与排斥,这必将对社区矫正设置巨大的障碍。

第三,易形成未成年人的再犯罪倾向。在羁押过程中未成年人隔断了以往生活环境,进入了非常态下的生活环境,在关押场所的环境中更是亚文化的传播地,甚至为在此结成团伙或为成年犯所利用,这些都将造成对未成年人的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对待未成年人犯罪的审前羁押应采取慎重的态度,以社区矫正观下的刑罚思想为指导,针对未成年人进行严格区分,多采取非羁押性质的侦查强制措施是实现社区矫正功效的基础。

### (二)未成年人犯罪审判程序中的专门化设置

如上文所述,未成年人罪犯将是社区矫正的主要对象,如何鉴别哪些未成年人罪犯适宜采取社区矫正刑罚方式,哪些应沿用传统的监禁矫正刑罚方式也就成为社区矫正系统运作效果与刑罚方式改革成败的重要环节。社区矫正方式适用过窄将使大批可在社会中改造的未成年罪犯失去回归社会的机会,不利于未成年罪犯的改造,适用过宽相反会造成社区危险因素的增加,造成社区民众对这一司法改革的抵触,得不到社会的认可与支持的社区改造计划定会失败。所以,针对未成年人犯罪应在审判阶段就以社区矫正的刑罚观为指导,在审判组织和审判程序规定上与成年人犯罪审判应有一定的区别。

第一,建立专门的少年法院。自从1899年美国伊利诺斯州制定世界第一部少年法规和创建世界第一个少年法庭以来,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都将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和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区别开来,并根据各自国情,制定了大量少年法规,创立了各具特色的少年审判组织。因此,“建立专门审判组织已成为当今世界各国少年司法制度发展的趋势”<sup>[9]</sup>。中国也已有部分地区在法院内部设置了少年法庭,在此基础上还应设立对未成年人罪犯进行监禁与社区矫正执行的考察监督部门,对未成年人犯罪进行专门的审判和执行监控,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进一步组建针对未成年人犯罪审判的少年法院。在审判程序设计上也可针对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做出专门性的规定,如对少年法庭可以采取“圆桌式”方式布置,营造一个宽松的法庭环境,可聘请有少年教育经验,熟悉少年心理的专家参与陪审,对未成年被告人给予更充分的权利保障。

第二,建立审前调查评估制度。对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建立判决前报告制度,是合理采用少年犯社区矫正的基础。如在英国,判决前报告是对犯罪的性质和原因提供职业评估,调查那些可能加重/减轻罪行的情节。判决前报告由缓刑局提供,制作该报告的目的是帮助法院决定给予罪犯最恰当的刑罚或

其他处理方法。缓刑局应力求提供高质量的判决前报告,做到及时、公正、均衡和准确。该报告由以下部分组成:引言、犯罪分析、关于罪犯的信息、重新犯罪危险性评估、就可能的处理方案和所建议的社区判决的细节作出结论<sup>[10]</sup>。中国也可以由法院内未成年人罪犯考察监督部门组成少年犯审前评估组,对少年犯审前的表现进行调查,在社区、学校、家庭及相关专家等多方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是否进行社区矫正的建议交给法庭参考,由法院未成年人犯罪考察监督部门负责此项工作就可将未成年人的审前评估与判后考察相结合,有利于有针对性地对未成年人进行个别化改造。

第三,建立审后跟踪考查制度。建立少年犯审前评估和刑罚执行跟踪档案,一方面,对接受社区矫正的少年犯定期获取有关执行部门的反馈信息,及时掌握少年犯矫正情况,相应调整改造方案。另一方面,对接受监禁矫正的少年犯也应极时了解其服刑表现,对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未成年罪犯适时转换刑罚执行方法,通过假释等方法转为社区矫正。

### (三) 未成年人犯罪社区矫正中的社会化处理

任何人的生活本身就是不断实现和维持社会化的过程,一个人只有不断适应社会的变化才能在社会中正常地生存。未成年人社会化是其自主意识形成后,以自我为中心的真正意义的社会化的开端,是自主思维与自主交往的开始,在这一阶段如果得不到正确的指引,就易于失偏,形成犯罪心理与失范行为,未成年人罪犯犯罪的根源就在于在其进行社会化过程中由于内外因因素出现的偏差所致,采取少年犯社区矫正的根本目的也就在于实现未成年人的社会回归,使其步入正常的社会化轨道上来。因此,在进行未成年罪犯社区矫正制度设计和具体运作时,应以未成年罪犯的社会回归为指针,以回归社会为中心,注重社会化处理模式的建立,即以社区为平台,以社会为依托,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矫正系统。具体来讲,针对中国的实际情况把未成年罪犯社区矫正当作一项全社会的系统工程来抓,建立与未成年罪犯相适应的国家与社会的互动机制。

第一,应建立国家推动型的社区矫正体制。中国社区建设还不够完善,针对罪犯矫正的社会公益性组织不够发达,社区矫正也只是在一些较发达地区进行探索性试点,整体社区矫正体系尚未建立。在这种情况下,由国家推动开展社区矫正体制较为符合中国的国情。目前,中国试点城市基本将司法机关、公安机关、监狱管理局、检察机关和社区组织列入社区矫正体系的参与机构。但以哪一机关为中

心,各地作法不一。笔者认为,应分解社区矫正职能,分工负责,即检察机关实施法律监督职能,防止社区矫正的审判过程与执行过程当中存在枉法裁判滥用权力的情形。少年法院或法院少年法庭等部门负责社区矫正的具体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档案管理。行政司法部门内部成立专门的社区矫正工作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并聘请社会相关专家负责社区矫正当中未成年人的具体管理与矫正计划的实施,组织开展各种有针对性的矫正项目,如可以分片区或集中开展文化素质培训、道德理想教育、实用技能培训和心理引导咨询等活动。社区辖区派出所负责对社区矫正人员的限制自由规范的实施,对具有社会危险性倾向的未成年人进行监控。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利用社区设施协助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具体矫正工作,并负责组织未成年人的社区公益性服务。上述各部门各有侧重,各施其职,相互配合,通过现代化的信息网络组合成有机的整体共同完成未成年人罪犯的社区矫正任务。

第二,应充分发挥未成年人犯罪社区矫正中社会性力量的作用。国外实践经验表明,社区矫正过程应充分重视和利用社会资源,如英国的“罪犯关心与重新定居全国协会”,加拿大的“犯罪人援助和释放后关心协会”等非政府性的罪犯帮教组织在罪犯矫正及出狱人保护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总部位于美国旧金山的迪兰西街矫正中心在30余年的发展中,将数以千计的重罪假释犯、吸毒犯罪者、被社会抛弃的流浪汉等改造为追求美好生活的新人,成为美国社区矫正的成功典范”<sup>[11]</sup>。其就是由女犯罪心理学家米米·西尔伯特与曾是假释犯的约翰·马勒联手创建的。对未成年罪犯社区矫正更应重视社会力量的参与,这样,一方面可以避免未成年人被动接受政府机构人员矫正管理的抵触心理。另一方面,针对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重心是使其回归社会这一指导方针,脱离了亚文化群体,必须使其重新建立群体归属感,这就需要社会组织能为未成年罪犯提供矫正环境。其中,在硬环境方面,需要有一定的资金充实社区基础文化设施建设,以丰富多彩的社区文化娱乐活动吸引未成年人参加,同时,也需要资金直接帮助生活上有困难的未成年人能有基本的生活环境。在软环境方面,需要大批量社工志愿者能够经常性地与未成年人在一起,如可利用在校大学生与未成年人结成帮教对子,在以朋友身份的交往中以志愿者的爱心行为、规范行为做出榜样引导未成年人向善向正发展,同时,有青年志愿者共同参加社区服务性劳动也会消除未成年罪犯的

社会排斥心理。

第三,逐步实现国家重心向社会重心的转移。罪犯刑罚的执行就其性质而言是兼有司法性与行政性。针对未成年人罪犯的社区矫正性质而言,在上述两个属性基础上还应加上社会性。而且,未成年人罪犯的社区矫正中社会性越得到张显,其改造效果就越理想。因此,在社区矫正工作应分阶段进行,逐步实现国家重心向社会重心的转移。初建阶段以国家推动为主,以司法、政府部门为主要力量进行试点与推广,引导社会力量的参与;发展阶段以国家与社会的互动为主,以国家部门与社会组织和社工群体共同合作为基础;成熟阶段则应以社会性力量为主,发挥社会自治性组织和公益性组织的作用,甚至可尝试民营性矫正中心的出现。在以社会为中心的社区矫正中,国家司法部门职能仍旧保持,行政管理部门则放权于社区、放权于社会,可由国家与社区或社会组织签订矫正协议,国家划拨部分资金,社会公益组织筹集部分资金,大量聘用社工和志愿者来进行社区矫正工作,从而体现社区矫正的隐性改造和自发性改造特点。

第四,应建立与社区矫正相配套的矫正成果维持体系。对未成年人罪犯来讲,社区矫正完成后其成果的维持是防止未成年人再犯罪的关键,大量未成年人罪犯改造期间表现较好,但出狱后无稳定的生活,无正常的交往空间,无可依赖的组织,是其重新堕落重返犯罪道路的根源所在。因此,对未成年人罪犯矫正失偏行为,完成其社会化基础身心准备之后,还应利用社会力量为其进一步的社会化发展创造条件。具体来讲,就是要为未成年人提供一个良好的家庭环境,生活环境,对已达到工作年龄的未成年人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这些都需要政府部门

与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将其作为社区矫正系统工程 subsystem 来抓,国家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也应为社区矫正后的自主创业和以接纳失足青少年的企业提供优惠条件,使未成年罪犯通过社区矫正工程的系统改造成为真正对社会有益的人。

#### 参考文献:

- [1] 夏甄陶. 关于目的的哲学[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227.
- [2] 贝卡里亚. 论犯罪与刑罚[M]. 黄风,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42.
- [3] 王世洲. 现代刑罚目的理论与中国的选择[J]. 法学研究, 2003(3):118-121.
- [4] 韩玉国, 洪求华. 刑罚的哲学底蕴[J]. 山东审判, 2004(2):26.
- [5] 吴宗宪. 非监禁刑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137-140.
- [6] 惠小勇, 贾立君. 专家呼吁预防青少年犯罪刻不容缓[EB/OL]. (2001-03-24). <http://news.eastday.com/epublish/gh/paper148/20010324>.
- [7] 吴宗宪. 西方犯罪学史[M]. 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7:652.
- [8] 孙长永. 侦查程序与人权:比较法考察[M].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236.
- [9] 郭浩善. 中国少年刑事司法制度与审判实务[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6:154.
- [10] CROMWELL P F, KILLINGER G G.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probation, parole, and intermediate sanctions[M]. West Publishing, 1994:50.
- [11] 颜九红. 美国社区矫正的成功典范——迪兰西街矫正中心[J].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 2005(2):64-66.

## The System Research on Community Corrects and the Law Applies with Minor Crime

ZHU Jin-xiu

(School of Costume,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7, P. R. China)

**Abstract:** It is the inevitable request of modern penalty view development that the minor crime applies the community correct. Aiming at the minor characteristic of mental and minor crime characteristic, it is a system project that minor crime applies criminal law. In this process, the judicial organ, the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the community organization and the social publics should participate actively, and the key of achieving the func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s is cautious to detain the minor in investigating, setting up special trail constitution, and correcting with socialization.

**Key words:** the community correct; the minor crime; the law applies; socialization

(责任编辑 胡志平)